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賢即賢成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卿
被　　告　展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066元。嗣於民國108年9月2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03年間承攬被告位於基隆、樹林之下水道工程，業於105年間完工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300,000元未給付。嗣兩造於107年5月28日簽訂機械設備買賣契約書，雙方於契約書中約定以被告應償還原告之上開30萬元抵充原告應給付被告之一部分價金，後因機器規格不符，買賣未成立，被告自仍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300,00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仍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械設備買賣契約書、管線推進施工工程合約書、應付帳款明細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
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